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：盧浩元

電話：(02)7736-5990

電子信箱：yudaw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、發布令、計畫書與申請表格

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14日原民經字第11200374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整併於旨揭補助要點，為同一事項規定，爰原民會併同廢止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要點、發布令及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式各1份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原民會邱家豪技士，電話：02-899532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